

二〇〇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

第十五篇

雅各的神

(五)

伊勒伯特利—神家的神，召會的神

讀經：創三五1，6～15，27

壹 雅各一生中的每件事都是豫表，要由我們來應驗—羅九11，林後三18，弗二21～22。

貳 神的建造乃是神心頭的願望，也是祂救恩的目標—出二五8：

- 一 我們得救是要成為神建造的一部分—徒四10～12，彼前二4～5。
- 二 神的建造乃是作為生命的三一神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祂團體的彰顯—弗三17上，19下，21。
- 三 神的建造乃是神與人的調和；神建造的原則是神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，並將我們建造到祂自己裏面—約十四20，十五4上，弗三17上。

參 創世記三十五章有一個重要且根本的轉彎，就是從對神個人的經歷轉到對神團體的經歷—經歷神作伯特利的神—約十四2～3，20，弗三17～21，四4～6：

- 一 在創世記三十五章七節我們看見一個新的神聖名稱—『伊勒伯特利』，神家的神：
 - 1 本章之前，神是個人的神—二八13上。
 - 2 在這裏，神不再只是個人的神，乃是伊勒伯特利，就是團體身體的神，神家的神—詩八四1～4，10。
 - 3 當雅各到達伯特利時，他認識了神乃是神家的神。
 - 4 我們的神是伯特利的神，就是召會的神—提前三15。
- 二 伯特利表徵團體的生活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；因此，雅各稱神為伯特利的神時，就從個人的經歷往前到團體的經歷—林前十二12：
 - 1 雅各在示劍所築的壇稱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，那是與個人有關之神的名—創三三17～20。
 - 2 雅各在伯特利所築的壇稱為伊勒伯特利，那是與團體的身體有關之神的名—三五6～7。
 - 3 在示劍的祭壇是個人的祭壇，但在伯特利的祭壇是團體的祭壇—為着神家的祭壇。
- 三 為着伯特利的建造，全足的神被啓示出來；只有在伯特利，我們纔可能領悟我們神的全足—11節上：

- 1 神啓示祂自己是全足的神，目的是爲着祂的建造；全足的神乃是爲着神的建造。
- 2 我們不能個人經歷全足的神；要經歷全足的神，我們必須在伯特利，在召會生活中。

3 神的全足需要身體；我們需要家，需要建造，來經歷祂這一方面—腓一19。

四 父、子、靈、和召會，乃是四而一—弗四4~6：

- 1 至終，召會是與三一神聯結並與三一神調和的一班人—三16~21：
 - a 父具體化身在子裏，子實化爲那靈，三者都在我們裏面；神與人聯結、調和並合併—約十四9~11，16~20。
 - b 父、子、靈是一，並且住在我們裏面；因此，我們是四而一，就是神聖與屬人的構成—2~3，20節。
- 2 因着父、子、靈都與基督的身體是一，我們可以說，三一神如今是『四而一的神』；這四就是父、子、靈和身體—弗四4~6。

肆 伯特利—神的家—的功用，乃是彰顯基督—22~23：

- 一 神終極的目標乃是要彰顯基督；基督的彰顯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在神家中團體的事—約十七22，羅九23，弗三21。
- 二 產生基督爲着基督團體的彰顯，需要我們付出我們天然的揀選、天然的願望、和天然的生命—創三五16~20。

伍 雅各經歷了更深刻、更切身的對付以後，就在希伯崙進入了與主完全的交通裏；在希伯崙的交通，意思是親密、平安、喜樂和滿足—27節：

- 一 雖然我們已經在召會生活中，但我們仍需要往前，經過更深刻、更切身的對付，直到我們來到希伯崙，進入與主完全的交通裏—約壹一3，6，林前一9：
 - 1 在希伯崙的交通中，我們享受了與主美妙的親密，並且有完全的平安、喜樂和滿足。
 - 2 希伯崙也是我們生命成熟的地方—約十四20，弗四13，腓三15，西一28，來0
- 二 希伯崙的交通不僅是與神的交通，也是與基督身體上別的肢體的交通—腓二1，林前一9，約壹一3，7：
 - 1 在希伯崙雅各看見沒有一件事是他自己所能作的；他知道，所有的事只有在交通裏纔能作，沒有交通，就不能作—約十五1，5，16。
 - 2 我們的肉體一受對付，就能知道基督身體的生命，就能看見交通的緊要，並且我們就能領悟，沒有身體的交通，就沒有法子過生活—林前十二14~27。

